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碑办字〔2018〕14号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支持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 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工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碑林区支持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建设的若干政策措》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

碑林区支持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

2017年8月，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列入西安市2017年第一批创建类特色小镇，根据《西安市特色小镇创建导则（试行）》、《西安市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指导意见》（市发〔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支持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建设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

高标准编制特色小镇规划，明确战略定位、空间布局、特色产业发展、运营策略等，统筹规范特色小镇的布局建设、标志标识、风格塑造、建筑风貌。

根据特色小镇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按照3A级景区标准建设或改造提升更新建筑外立面，对外立面、牌匾等按照特色小镇统一设计方案进行整治，对审定投资金额的50%且每平方米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栋楼宇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鼓励特色小镇及小镇核心载体运营主体股权社会化，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加速推进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进程。加强与民营“双创”投资主体的合作，支持对尚未开发的地块建立市场化运作模式，采取PPP等方式引导民营投资主体建设特色小镇。

二、推进小镇基础建设

以财政投入为引导，筹建碑林区特色小镇专项基金，争取西安市特色小镇专项基金配套支持，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股债集合的方式支持小镇重要载体、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环境设施建设。加快小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线网络全覆盖，构建具备智慧城区特质与创新创业功能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

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整体打包列入年度市级重点项目，享受市级重点项目的政策和保障服务，所含子项目可享受市、区两级重点项目优惠政策。对建设项目可给予每个 5—30 万元的项目前期策划和设计费补贴。

三、支持众创载体建设

激励驻区高校院所、军队科研单位、龙头企业和国内外知名众创机构在小镇规划范围内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和行业加速器，在认定为市级以上专业化众创空间之前，经综合评定，可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认定为西安市级众创空间后，按照《西安市支持创业的十条措施》（市办字〔2017〕126 号）可连续三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鼓励小镇规划范围内驻地单位利用办公场所搬迁、旧城改造和“退二进三”等机会，优化再利用工业厂房、老校区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一批差异化、特色化的众创载体。支持国内外知名联合办公企业在小镇规划范围内

建设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工程设计服务等“双创”主题的联合办公空间。单个众创载体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照场地建设标准和实际运营效果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对小镇规划范围内加入碑林区众创空间联盟的各类众创空间，按照每孵化出 1 家科技企业小巨人和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认定），对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2 万元的后补助资金支持。

四、强化产业招商

面向大数据应用、人工智能和工程科技服务领域，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行业 100 强、国内行业 10 强或业务收入 100 强企业在小镇直接投资，且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正常运营一年后，经认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投资奖补。

对于入驻小镇的主营业务为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工程设计、工业设计、软件开发的企业、设计院和研发机构，新增税收收入市、区两级留成部分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市、区两级留成部分的 50%连续 5 年给予奖补。

对于入驻小镇的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科技金融服务、电子商务、新零售、创业咖啡类企业和经营单位，以及新入驻的创业板、新三板企业，新增税收收入市、区两级留成部分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市、区两级留成部分的 50%连续 3 年给予奖补。

五、推动门店业态调整

依据特色小镇产业定位，引导楼宇及沿街商业店面进行产业升级、业态调整，鼓励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创新设计的线下“体验店”，鼓励沿街门店发展电子商务。对场地实际管理者或产权所有者引进全国知名品牌的电商、电竞、新零售、创业咖啡、文创门店等新型业态，按照租赁面积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其中小镇核心区规划范围内最高按 500 元/平方米、拓展区最高按 300 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六、支持服务平台建设

建立小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特色小镇众创载体、服务机构、创业企业和团队接入一站式创业服务平台“企创宝”，获取政策咨询、创业服务、商务服务、路演活动、双创资讯等全方位服务，并可申领创新创业券购买“双创”服务。

建立小镇技术转移平台，密切与国家、省、市级各类研发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探索建立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区块链版权保护、知识产权融资的新机制，孵化新技术、新企业、新业态。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提供的技术贸易登记服务，按其上年度登记技术交易额的 0.02%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建立小镇业态支撑平台，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知识产权、产品推广等一批专业服务平台，将相关服务纳入创新创业券支持计划。支持构建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服务平台

和开放实验室，主动采集、加工并开放数据，可按平台投资额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建立创业孵化加速平台，加强与清华启迪、中航联创、海尔海创汇、奇虎 360、微软（中国）等注重技术的创新平台型企业对接合作，与腾讯、阿里巴巴、百度、京东等大流量平台型企业对接合作，以大平台促进产业和资源聚集，加速企业孵化。通过政府采购为小镇内众创空间及所孵化项目提供整体云服务，并同步输出云计算技术与解决方案。

加快建设丝绸之路创新设计研究院，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对研究院开展能力建设、基础条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项目、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项目可优先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

七、鼓励引进高端人才

大力引进和支持高端人才到小镇创新创业，大力引进国内外设计大师在小镇设立工作室和事务所，积极引进博士和博士后在小镇进行科研成果转化，经碑林双创“龙腾计划”认定的创业创新项目，视项目质量和规模给予 10-30 万元的启动资金，重点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启动资金。

对于入驻小镇企业和研发中心列入碑林区双创“龙腾计划”的第一、二类人才，年薪在 30 万元以上的，按本人年度所得税应纳且已缴纳的市、区两级留成部分 100%连续 5 年给予奖补。

鼓励小镇内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各类社会组织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海外人才。重点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地理信息、设计产业领域的柔性引才，参照西安市人才新政给予引导性扶持。

八、鼓励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创新创业

鼓励在小镇内高校和众创空间建立的主要面向大学生和青年教师创新创业的双创载体，根据规模和服务能力每个给予 10—3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鼓励高校在校学生到校院地共建的双创载体创新创业，经过评审后的创业团队每个可获得 1 万元的创新创业券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业绩可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学分。

实施面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创客千人计划”和面向创新设计人才培养的“设计英才培育计划”，与行业骨干企业、高校大数据学院、设计学院或相关专业联合培养，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VR/AR）及创新设计等领域每年培育千名左右具有前沿应用技术能力的优质人才，对于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学金和行业知名企业实习实训机会。

对参加陕西省“丝路·星”创新设计大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大赛的优秀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给予知识产权申请、授权补助和最高 30 万元的项目支持。

九、大力推进科技金融试点

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

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成果转化基金，引导校友会、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本参与，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

设立不低于 5000 万元科技企业债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对入驻小镇的孵化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债权融资、股权融资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并对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融资补贴。

十、支持小镇加快国际化

拓宽企业“走出去”渠道。支持企业海外布局，对小镇内企业控股的新设境外企业，给予最多 3 年、最高每年 100 万元的支持。鼓励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对企业、协会参加与小镇建设相关的境外知名展会、投资推介会给予最高 20 万元/次的补贴。

强化企业“走出去”服务保障。对行业协(商)会、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涉外金融、法律、管理咨询、检测认证、人员培训等服务，按其涉外服务业务规模给予每年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

在小镇建立国际孵化器、海外人才创业基地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与全球知名创新创业地区、国外特别是“一带一路”高校、国际学术机构、国际化导师建立双向互动交流与合作渠道。支持企业将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等功能

性机构与高端环节设在小镇。根据创业服务机构新注册海外人才企业数量，按照每家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每家创业服务机构该项目资金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

每年举办丝绸之路国际创新设计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高峰论坛，对重大活动最高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通过精品论坛、展览和大赛，树立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品牌，实现发展大联动、成果大共享，推动“一带一路”跨区域的科技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共赢。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优化创业环境

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建立特色小镇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提高审批效率。突出精准扶持，对特色小镇落地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专班”，增强政策支持力度和针对性。

健全管理运营体制。面向国内外招引专业性强、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运营团队，组建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专业运营服务机构，专业负责小镇市场化运营。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区级特色小镇专项资金的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特色小镇和双创示范基地专项资金支持。全面落实对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督查考核。将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建设发展纳入碑林

区目标综合考核，加强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政策由碑林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规划范围

数据智能小镇规划范围西起文艺路、东至太乙路，北起建西（东）街、南至南二环路段约 2.89 平方公里区域（南北长 1700 米，东西长 1700 米）。规划结构为“一核一厅三轴四片区”：“一核”指小镇核心；“一厅”指小镇客厅；“四片区”即云创意社区、数字化设计街区、大数据研发孵化园区、产业辐射片区；“三轴”指雁塔路、建设路、友谊路三条发展轴线。其中，核心区以雁塔中路为轴线，东西各延伸 300 米范围，面积 1.02 平方公里。